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274,114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8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1,932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,182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,182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,182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6,6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764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2 %；
反对 341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 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429 %；反对 341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46 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4 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1 %；
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 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3238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6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2%；反对 1,93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098%；反对 1,93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158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6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2%；反对 1,93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098%;
反对 1,931,5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158%;
弃权 16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 具体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2,177,4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;
反对 1,918,1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; 弃权 19,10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9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1.2230%; 反对 1,918,1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87.9017%; 弃权 19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, 具体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2,177,4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;
反对 1,918,1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; 弃权 19,10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7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 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 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 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25 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 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14 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 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9 %。

2.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17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3 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8 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7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0 %；反对 1,91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17 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谢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